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吴向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向东先生
-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整体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吴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吴向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